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076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仙子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記載之票面金額新臺幣0000000元與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0000000元不符，請具狀更正或提出正確之本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